

社團 法人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函

機關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92 號 6 樓
電話：(02) 2959-5545 傳真：(02) 2959-7353
網址：http://www.tpcland.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公字第 1102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有關「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個人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草擬範本修正意見，俾供 鈞會彙整意見後送請內政部妥適調整，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會民國110年11月19日全地公(9)字第1109851號函辦理。
- 二、依地政士執業行業別特性，對小規模或組織之地政士事務所，若一概要求執行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人員及資源調度能力顯有不足，將造成實務上的窒礙難行與民怨。
- 三、本會建議可參照商業會計法第82條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於上述草擬範本增列下列內容：
 - 貳、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計畫內容）
 - … 十二、小規模或組織之地政士事務所，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理事長 潘惠燦

社團
法人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函

機關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92 號 6 樓
電話：(02) 2959-5545 傳真：(02) 2959-7353
網址：http://www.tpcland.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公字第 1102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有關第 2 次修正後之「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草案修正意見，俾供 鈞會彙整意見後送請內政部妥適調整，請鑒察。

說明：

一、復 鈞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全地公(9)字第 1109870 號函辦理。

二、查「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允許得視其業務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自行訂定適當安全維護管理措施，合先敘明。

三、主管機關居於高權之地位，協助統一訂定之「內政部版範本草案」，要求規格相對較高。欲全面適用於本業個人（小規模）經營之地政士事務所，日後恐有窒礙難行之部分。建議從輕調整成「全聯會版範本草案」，相關修正意見如下：

貳、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一、管理人員及資源

（一）管理人員：

2、職責：負責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稱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措施

（八）本事務所要求員工或所屬之地政士為執行業務而蒐集、處理一般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之要件；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

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一）設備安全管理

5、重要個人資料備份應得異地存放，並應設置有防火設備、及保險箱或其他相關防護措施等防護設備，...

九、使用記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二）個人資料使用紀錄以紙本登記者，應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

或使用電子數位化方式取代，處理全部或部分資料及證據保存，非經本事務所負責人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同意，不得任意取出。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理事長 潘惠燦